

武汉市关于高质量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推动贸易投资更加便利)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	适时加密武汉至首尔、新加坡等地定期国际货运航线，适时新增武汉至泰国、马来西亚、日本等地国际货运航线。	市交通运输局	湖北机场集团
2	依托鄂州花湖机场和武汉天河机场，建立国际快运物流体系，打造成为“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的核心支点。	市交通运输局	湖北机场集团
3	依托中老铁路打造直达老挝万象的国际干线，加快融入西部陆海大通道，连接海上丝绸之路，拓展武汉至中南半岛战略通道。	市交通运输局	中铁武汉局集团、省港口集团， 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
4	巩固壮大武汉至日本、韩国近洋直航航线，探索武汉至东盟国家新航线。加强江海联运、江海直达航线与中欧班列对接，构建中部陆海大通道。	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新港委，省港口集团
5	扩大进口“船边直提”和出口“抵港直装”改革试点到全市港口范围。	武汉海关	武汉新港委，省港口集团
6	深入推进海关“智慧物流”系统建设，提升海关查验智能化水平。	武汉海关	
7	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 RCEP 原产进出口鲜活易腐食品实行“抽样后放行”监管模式，在满足必要条件下争取实行 6 小时内放行。	武汉海关	湖北机场集团
8	落实与 RCEP 成员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成果，开展 AEO 信用培育和认证，争取全市 AEO 认证企业达到 100 家。	武汉海关	
9	重点服务“光芯屏端网”产业链，对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进口在普通环境下拆箱查验影响性能品质的高新技术产品，实施“口岸外观查验+目的地综合处置”两段式布控处置流程。	武汉海关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10	加快落实 RCEP 中涉及移民管理领域的约束性义务清单。推广 APEC 商务旅行卡，为企业人员走出去、开拓 RCEP 相关成员国市场提供通行便利。	市公安局	市委外办